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7-131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责成有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针对问询函中就媒体报道《中国东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席兰世立对新疆麦趣尔李勇、李刚、李猛三兄弟骗取百亿资产恶意的控诉事件》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说明披露如下：

1、 媒体报道事项是否影响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影响，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烘焙连锁店的经营，业务主要分布于新疆、浙江及北京地区。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销售均按照既定计划有序进行，所谓媒体报道事项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你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回复】

经本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除已披露的《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外，无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况；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够正常履职，如否，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出境且在国内正常履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

4、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除质押股份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勇、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因其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5,901.99 万股（其中：麦趣尔集团 4,989.99 万股，李勇 500 万股，聚和盛 412 万股）进行了质押。在办理股份质押时，公司与麦趣尔集团进行了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未来可能对其权益变动带来的风险。经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沟通，各方均表示有能力保持公司股权稳定、应对股价波动风险，目前没有平仓风险。截止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补充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5、 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规则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本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完整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资金活动、关联

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控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还需要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并努力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公司将全力确保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所谓的媒体报道实为相关当事人编造猜想、诽谤、恶意中伤公司的行为，对公司声誉和市场形象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损害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就上述不实报道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司还将坚决运用一切可行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